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建議
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香港中環置地廣場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廳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
|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4 |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6. 股東週年常會..... | 7 |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
| 8.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 – 解釋說明..... | 8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 11 |
|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變更..... | 14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3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39頁至第4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 |
| 「股東週年常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香港中環置地廣場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1)項所定義的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5(1)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公司條例」 | 指 |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本公司」 | 指 |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2)項所定義的有關期間內，發行股份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5(2)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新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 「前身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 |
| 「法定變更」 | 指 | 具有於主席函件「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部分所定義之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董事：

馬清偉 (主席)
馬清鏗 (副主席)
馬清權 (常務董事)
馬清秀 (常務董事)
馬清揚
張永銳 *
周國勳 **
陳樹貴 **
黃興國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 130-132 號
大生銀行大廈 11 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以及徵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考慮批准給予有關之一般性授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除非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得延續，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無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准許本公司回購股份。

敬請閣下留意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1)項。該普通決議案擬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1)項)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第5(1)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聯交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解釋說明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指定資料。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2)項)發行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第5(2)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即是不超過57,533,935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7,669,676股及假設普通決議案第5(2)項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此外，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3)項)以擴大發行授權，將其限額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公佈內容，當中宣佈下列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或會影響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之主要法定變更(統稱「法例變更」)：

- (a) 公司條例已取代前身公司條例，相關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撤銷發行不記名股權證的權力、撤銷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規定公司於接獲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理由、降低要求投票表決的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股東可視為同意通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主席函件

- (b) 前身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法定變更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將本公司原有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內所載有關公司名稱及股東有限責任之條文加入新組織章程細則(於章程大綱之該等條文已根據公司條例第98條被法定視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 (ii) 將組織章程細則中「公司條例」的釋義，改為參照公司條例及(如適用)參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iii) 按適用情況而定，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 (iv) 鑒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多種更改本公司股本方法的條文；
- (v) 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有關「章程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類似詞語的提述，並(如適用)以總投票權代替有關股份面值的參照；
- (vi) 拓寬董事權益披露的範圍，以包括披露董事「有關連實體」(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之權益；
- (vii) 規定董事會於接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理由；
- (viii) 撤銷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或相反亦然)；
- (ix)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的門檻，以使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5%(而非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在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
- (x) 允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及
- (xi) 撤銷本公司發行不記名股權證的權力。

主席函件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貫徹一致，並優化內容。

鑒於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新細則以替代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之重大變更的進一步具體情況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一份顯示了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本通函之日起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常會之日於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11樓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供查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馬清偉先生、馬清秀女士及周國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周國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任董事會超過9年。本公司已接獲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周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鑑於他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會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周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周先生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亦認為周先生具有適當之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因此，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6. 股東週年常會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2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1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馬清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則 10.06(b) 條所規定之解釋說明，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准許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本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239(2) 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須運用根據公司之憲章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b)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之所有建議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作出回購之一般性授權。

2.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計有 287,669,676 股。

倘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常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可達 28,766,967 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以使股東受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

排而定，而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依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4.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董事建議，回購股份所需之部份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獲批之銀行融資支付。

5. 回購之影響

在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內，倘全部實施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二零一四年年報內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會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四年四月 | 3.760 | 3.51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3.650 | 3.480 |
| 二零一四年六月 | 3.650 | 3.460 |
| 二零一四年七月 | 3.700 | 3.450 |
| 二零一四年八月 | 3.800 | 3.580 |
| 二零一四年九月 | 3.720 | 3.530 |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3.640 | 3.47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3.820 | 3.620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3.890 | 3.66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 | 3.950 | 3.780 |
| 二零一五年二月 | 4.040 | 3.84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 | 4.090 | 3.920 |
| 二零一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970 | 3.870 |

7.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根據回購授權(如此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此項增加可能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清偉先生視作擁有164,743,32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五十七點三。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後，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馬清偉先生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六十三點六。如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部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並不會因此而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以上所述，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引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或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馬清偉先生

馬清偉先生，61歲，一九七四年加入本公司並被委任為董事，於一九八四年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錦燦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及大生銀行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東華三院歷屆主席會董、仁愛堂諮議局委員、香港潮州商會會員、香港青少年培育會委員會會員及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會員。彼於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為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法國農業部授予騎士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馬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馬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週年常會上決定。馬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21,500元，及依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彼之表現及公司經營業績所釐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酬金港幣16,978,349元。馬先生為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之弟及馬清鏗先生及馬清揚先生之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持有164,743,327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馬清秀女士

馬清秀女士，64歲，一九七四年加入本公司並被委任為董事，一九九一年被委任為常務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持有家政理學士文憑，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錦燦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及萬金來證券有限公司之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馬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馬女士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馬女士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週年常會上決定。馬女士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17,000元，及依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彼之表現及公司經營業績所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酬金港幣2,530,030元。馬女士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之姊及馬清雯女士之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女士實益持有347,94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周國勳先生

周國勳先生，54歲，於一九九六年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員。彼畢業於美國康迺迪克州 Wesleyan University，並獲取經濟系文學士學位。彼現為投資公司 KRC Projects Limited 之東主及負責人。彼曾為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Sincere Watch」) (股份編號 444) 的執行副主席，負責 Sincere Watch 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該集團策略規劃與定位及管理工作。加盟 Sincere Watch 之前，周先生曾為香港一家從事房地產及中國飲食業務之投資公司主要人員。彼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紐約一家從事定息及衍生銀團交易之銀行開展事業，曾派駐該銀行位於倫敦及東京之辦事處。彼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加州開設其自有房地產投資公司，於德州及加州投資房地產項目。周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出任東華三院總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周先生接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委任書，彼之服務年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結束。倘若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常會被重選董事，本公司將與周先生重新訂立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 103(A) 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周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週年常會上決定。周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 143,500 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周先生個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主要改動。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段及細則編號。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
| 緊接章程細則第1(A)條前 | 表格A <u>緒言</u> |
| 1(A) | 本公司名稱為「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
| 1(B) |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
| 1(C) |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條例附表1的表格A所載規例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於本公司。 |
| 2 | <p>「核數師」 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職責之人士；</p> <p>「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之全體董事會或(按文義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p> <p>「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公司條例」或「條例」 指其時適用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併入其中或將其替代的所有其他條例，且倘存在任何該等替代情況，則本細則內對條例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新條例中將其替代的條文之提述；</p> <p>「有關連實體」 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p> <p>「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p> <p>「有權利的人」 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有權利的人」；</p> <p>「報章」 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於憲報刊發的報章名單內指明的報章；</p> <p>「認可結算公司」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交易所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確認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結算公司；</p> |

| | |
|----------------|---|
| | <p>「<u>有關財務報告文件</u>」 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u>有關財務報告文件</u>」；</p> <p>「<u>股份</u>」 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且除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有區別外，亦包括股額；</p> <p>「<u>股東</u>」或「<u>成員</u>」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p> <p>「<u>特別決議</u>」 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u>特別決議</u>」；</p> <p>「<u>書面</u>」或「<u>印行</u>」 指以書寫、印行、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悉可見以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所有<u>公司條例</u>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准許範圍內）任何可取代書寫並清悉可見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清悉可見方式而部份以另一種清悉可見之方式；</p> |
| 4 | <p>董事會可按彼等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遺失，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的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p> |
| 5 (B) | <p>經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低於四分之三佔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持有人於專門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該類別（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u>公司條例</u>第64條條文之規限）作出變更或被撤銷。本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專門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必要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委派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持有人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續會的必要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委派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p> |
| 緊接章程細則 第6條前 | <p>股份及增加股本</p> |

| | |
|----|--|
| 6 |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合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或並無禁止或與之並無不符的任何權力，購買回其本身的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借貸、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回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力選擇將予回購買的股份。惟上述回購買或財政資助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p> |
| 7 | <p>刪除。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無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且無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額繳足)經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之方式增加其股本，相關新股本應為決議案規定之數額，並分為決議案所規定該個別金額之股份。</p> |
| 9 | <p>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按面值或溢價按與其各自所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盡量接近之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相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沒有提供決議案，則該等股份可視為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現有股本之一部分處理。</p> |
| 11 | <p>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其第57B條)及本細則與新股份有關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屬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屬適當的代價及條款(一般情況下)，向其認為屬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未發行股份或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除依照公司條例條文外，不得按折讓發行任何股份。</p> |
| 12 | <p>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10%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准許支付佣金之所有權力。</p> |

| | |
|----|--|
| 13 | <p>刪除。</p> <p>倘為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長期不能產生盈利的任何廠房之開支，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籌集款項，在公司條例所述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當時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設工程或樓宇或提供廠房的成本之一部分。</p> |
| 16 | <p>除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必須為其製作及預備交付股票之證券交易所代理人任何人士外，各名列股東名冊身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於獲配發或登記獲轉讓股份，並支付(i)如屬配發股份，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規定最高價格之款項；或(ii)如屬轉讓股份，就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最高價格之款項，均有權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就同一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有關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股東交付一張股票應視為已向所有股東交付股票。轉讓一張股票所涉及之部分而非全部股份之股東(代理人除外)有權在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項之費用(如有)後，可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p> |
| 17 | <p>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可為公司條例第73A條許可所指的任何正式印章)。</p> |
| 18 | <p>今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所發行股份獲配的識別編號，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57A179條的規定。每張股票均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p> |
| 19 | <p>(A)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p> <p>(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p> |

| | |
|----|---|
| 20 | <p>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之費用，及遵照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登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獲更換(對於磨損或污損情況，於交出舊股票後方會補發)。對於毀壞或遺失情況，就該等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獲發該等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的實付費用。</p> |
| 24 | <p>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成員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p> |
| 25 | <p>本公司須就催繳股款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通知，並指明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向誰支付該催繳股款。</p> |
| 27 | <p>除依照第26條發送通知外，每次催繳股款有關指定收取付款人士及付款時間與地點之通告，如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有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採用於香港政府憲報載入一次及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最少載入一次的方式以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發送予成員。</p> |
| 34 | <p>於就與收回任何催繳應付款項有關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裁決或聆訊時，以下各項應為充分證據：被起訴成員的名稱作為就其累算債務的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記錄於名冊內；催繳股款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根據本細則向被起成員東正式發出相關催繳通知書；但無需證明委任董事會催繳股款或任何其他事宜，惟證明上述事項應為債務的確證。</p> |
| 35 | <p>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獲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於發行股份時可按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p> |
| 37 | <p>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通常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轉讓形式進行，且僅可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器列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p> |

| | |
|----|---|
| 38 |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全權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中，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董事會可決定於全部或任何特定情況中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條件下，可接納出讓人及／或受讓人的機器列印簽名為出讓人及／或受讓人的有效簽名。一旦於受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載有任何內容致使董事會不可承認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有關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
| 39 |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及毋須說明任何理由，可以拒絕就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本的股份）轉讓予其未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給予僱員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且相關計劃就其實行的轉讓限制仍持續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
| 42 | <p>如董事會拒絕登記某項股份轉讓，董事會須在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受讓人或出讓人可要求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倘有提出該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二十八日內：</p> <p>(i) 向提出要求人士發出理由的陳述書；或</p> <p>(ii) 登記該轉讓。</p> |
| 43 |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註銷，而受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相關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倘出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股份中的任何股份，則彼須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相關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本公司亦須保存轉讓書。 |
| 44 | 經按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東登記慣常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為六十日。 |

| | |
|-----------------|---|
| 53 |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款項時，其付款責任應即告停止。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 58 | 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 緊接章程細則 第59條前 | 股額 |
| 59 | <u>刪除。</u>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當通過將任何類別的所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之任何決議案之後，根據本條及該決議案該類別成為其後繳足股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任何股份應即被轉換為與已轉換股份相同單位的可傳轉的股額。 |
| 60 | <u>刪除。</u>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 61 | <u>刪除。</u>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猶如其持有股份（其股額從該股份而產生）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清盤時的股息、溢利及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 | |
|----|---|
| 62 | <p><u>刪除。</u></p> <p>本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均適用於股額，且本本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p> |
| 63 | <p>(A) <u>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u></p> <p>(i) <u>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增加股本；</u></p> <p>(ii) <u>增加股本而不配發及發行新股，惟增加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須由成員提供；</u></p> <p>(iii) <u>將溢利轉為資本，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u></p> <p>(iv) <u>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股本；</u></p> <p>(v) <u>將全部或任何股份轉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u></p> <p>(vi) <u>註銷截至有關註銷的決議通過當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被沒收的股份。</u></p> <p>(B) (i) <u>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成為有權享有零碎的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u></p> <p>(ii) <u>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u></p> |

| | |
|----|--|
| | <p>(iii) 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由於該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的或新的股份。</p> <p>(C)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並在符合法律所許可及法律指定的條件下，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p> |
| 64 | <p>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常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常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常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常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任何特殊情況下書面授出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常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
| 67 | <p>股東週年常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常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如會議於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則亦指明開會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所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如為股東週年常會通知書，須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常會。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以及核數師，惟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下，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常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

| | |
|----|---|
| | <p>(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代表出席該會議所有成員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p> |
| 73 | <p>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及如會議上有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延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延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延會的延期或延會所處理的事務向成員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延會上，除引發延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
| 74 |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最少三五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p> <p>(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u>十分一百分之五</u>的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p> <p>(iv)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成員，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p> <p>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

| | |
|------------|--|
| 74(A) | <p><u>刪除。</u></p> <p>即使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p> |
| 80 | <p>在符合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倘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所委任代表中僅一名有權對決議舉手表決。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成員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的股份均有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成員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的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數。</p> |
| 85 |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所述會議。</p> |
| 87 |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以下各情況中，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i)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有關會議的通知書或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的文書中指明的其他地點，或(ii)如本公司於所發出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的文書中，特別為接收該會議用的該等文書或上述授權書及文件而指明電郵地址，則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該等電郵地址，惟須符合本公司所設任何條件及限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計算上述期間時，屬於公眾假期之日的任何部份均不計算在內。於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之延會或於該會議或延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p> |
| 101(A)(iv) | <p>倘因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任何條文或任何法律規定發出之指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p> |

| | |
|--------|--|
| 102(C) | 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之酬金。 |
| 102(E) | 在本條(H)段之規限下，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職位或可獲利崗位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於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其本身之委任之終止)者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其他公司為所委任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條(H)段)之公司則除外。 |
| 102(G) | <p>董事如知悉(不論是知悉或合理應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u>交易、合約或安排</u>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具有利害關係，董事須於訂立該等<u>交易、合約或安排</u>之問題首次被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倘若其知悉其上述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的話)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有上述利害關係或變成有上述利害關係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u>上述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程度</u>。就此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申明：</p> <p>(i) 其(或如適用，其有關連實體)為通知中指明之一間公司或商號之<u>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員工</u>，且應被視作於通知發出生效之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u>交易、合約或安排</u>中具有利害關係；或</p> <p>(ii) 其(或如適用，其有關連實體)與通知所指明人士有關連，應被視作於通知發出生效之日以後與通知中指明之與其有關連之該人士、<u>法團或商號</u>訂立之任何<u>交易、合約或安排</u>中具有利害關係，</p> |

| | |
|--------|--|
| | <p>則該通知被視為有關其於任何該等<u>交易、合約或安排</u>有利害關係的充分宣布；惟該通知必須指明董事及（如適用，其有關連實體）於所指明法團或商號中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或董事及（如適用，其有關連實體）與所指明人士關連性質，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如此，該通知將於寄送至本公司當日後的第二十一日生效），且該董事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p> |
| 102(H) | <p>董事不得對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其知悉而言）擁有重大利益之<u>交易、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u>作出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該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不予計算，而彼不予計入該董事會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u>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由本公司向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u>合約或安排</u>； (ii) 任何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方式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u>合約或安排</u>；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u>合約、安排或建議</u>；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u>合約或安排</u>；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只因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u>合約、安排或建議</u>。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不得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 | |
|--------|--|
| | <p>(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上述計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u>類別人士</u>員工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及</p> <p>(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股份計劃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就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的建議或安排，而據此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可能受惠。</p> <p>如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關連交易，則本段(H)所提述「<u>緊密</u>聯繫人」須變換為「<u>聯繫人</u>」。</p> |
| 102(I) | <p>任何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擁有該公司5%以上<u>股權</u>權益，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或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透過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之任何類別證券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際擁有5%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只以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權益之收入，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p> |
| 102(J) | <p>刪除。</p> <p>凡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5%以上權益之公司在<u>一項</u>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

| | |
|--------|---|
| 102(K) |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因並未取得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而致無法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 <u>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u> 並無把該董事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提出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可被計在法定人數之內但不得就此事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
| 102(L) |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均不得於該普通決議案中以其於本公司中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投票。 |
| 103(A) |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常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
| 106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當選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於其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
| 107 | 除董事會推選外，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給予不少於七日的通知期通知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不早過就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
| 108 |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存置載列公司條例所規定其董事名稱、地址及職業詳情的登記冊，並根據公司條例不時告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之任何變動情況。 |

| | |
|--------|--|
| 109 |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職屆滿之前可藉普通決議將其免任，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任何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遭受之損害提出之索償)有任何規定，且可選擇一人士替代其職務。所選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人士，就釐定彼或任何其他董事退任時間而言，應視為猶如彼於獲委任所替任之人士最後一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日已成為董事。 |
| 113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 118 | 根據第116條獲委任為常務董事之董事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委任為董事，則自動終止擔任其常務董事之委任亦自動終止。 |
| 120(B) | <p>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在此明確表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p> <p>(i) 授予任何人士可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代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p> <p>(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外給予。</p> |
| 136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就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

| | |
|--------|--|
| 139(B) | 本公司可擁有正式印章，加蓋本公司根據條例第73A條之許可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覆印簽署，而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覆印簽署，任何加蓋正式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仍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按董事會之決定設有供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並可就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且彼等可就正式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倘及只要適用)，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
| 139(C) |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經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且表示(不論措辭)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而簽立。 |
| 144(A) |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後，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或未劃分利潤(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部分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處理；但為施行本條細則的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上之任何貸項款額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發行給本公司成員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
| 144(B) |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所有分配和運用，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決定就不足一股的權利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支付，或忽略不計該等碎股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該等不足一股的權利彙合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有關成員。遵循條例中關於提交分配合約的條文下，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事宜中獲分派的人士簽字，該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成員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派發，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數額的申索。 |

145

刪除。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導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之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賬上的貸項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購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並在直至上述繳足及配發為止，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待繳足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該等事宜而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 |
|--------------|--|
| 147(A) |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狀況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
| 149 |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該等股息的支付可全部或部分採用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分派本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分派以上各類資產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而不論是否向成員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凡就以上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決定將該等不足一股的權利彙合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有關成員，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在必要情況下，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將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有效。 |
| 150(A)(i)(d) |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可決定把任何部份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所佔股息總額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 |

| | |
|---------------|---|
| 150(A)(ii)(d) |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可決定把任何部份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 <u>所佔股息總額</u> 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 |
| 150(D) | 儘管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 |
| 167(A) | 董事須按公司條例不時規定制訂及於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呈示有關 <u>財務報告文件</u> 。 |
| 167(B) | 除本章程細則(C)段另有安排外，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或規例，於不得少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會期以前之二十一天內(或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容許的其他時限內)交付或送交每位有權利的大 <u>成員</u> ，一份有關公司之有關 <u>財務報告文件</u> 或以一份源自該有關 <u>財務報告文件</u> 之財務摘要報告代替。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需送交以下人士一份該等文件：任何沒有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多於一名之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任何沒有權利收取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但該等不曾獲得送交文件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當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將可享有權利免費獲得一份該等文件。 |

| | |
|--------|---|
| 167(C) | <p>當有權利的人，<u>成員</u>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已經同意或視作已同意從章程細則第172(viv)條所述之公司電腦聯網網站上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或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之其他形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方式））以代替送交文件或報告時，（按其情況而言）（後稱「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上述所指電腦聯網網站上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或規例，不少於該公司股東大會日期以前之二十一天開始至該日期結束（或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容許的其他時限內）之整個期間內刊發或提供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其他形式時；當被當作完成本章程細則(B)段下，本公司需向同意人士送交一份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p> |
| 171 | <p>每位有權利的人<u>成員</u>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之地址或住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新記錄所載之營業地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張貼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下，所有通告將發出予股東名冊上首名登記之股東，<u>按此向聯名股東發出通告即屬足夠。</u>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非本細則另行規定，否則：</p> <p>(i) <u>所有發出成員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就任何聯名持有股份而言，須發出至該等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已發出至該等股份所有持有人；及</u></p> <p>(ii) <u>須成員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宜，就任何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任何一名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須視為該等股份所有持有人已經如此同意或指定（轉讓股份除外）。</u></p> |
| 172 |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出或發行，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有權利的人<u>成員</u>送達或交付：</p> <p>(i) <u>將印刷本(a)當面送達或交付；或(b)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如地址於香港境外，則以空郵或非較慢的任何相等寄送）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股東載於名冊之地址寄送；</u></p> |

| | |
|--------|--|
| | <p>(ii)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該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予該人士；</p> <p>(ii) 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此而言所指定或容許之每日出版之報章，並且在香港廣泛流通))刊登廣告；</p> <p>(iii) 以電子形式：</p> <p>(a) 當面送達或交付；或</p> <p>(b) 專人或<u>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如地址於香港境外，則以空郵或非較慢的任何相等送遞)方式寄送，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股東載於名冊之地址；或</u></p> <p>(ci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發出或傳送至該<u>成員</u>位人士給予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傳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傳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p> <p>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p> <p>(iv) 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刊登及發送予該等人士<u>成員</u>，表明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條章程細則第(i)、<u>(ii)</u>、(iii)<u>(c)</u>至(iv)段或第(vi)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等人士<u>成員</u>；或</p> <p>(vi) 以郵寄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u>成員</u>。</p> |
| 173(A) | <p>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p> <p>(i)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p> |

| | |
|-----|--|
| | <p>(i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後第二個營業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p> <p>(i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72(iviii)(c) 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採用章程細則第 172(vi) 條訂明之其他方法，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派發或傳送後二十四小時滿之時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章程細則第 172(iv) 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已於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後二十四小時滿之時送達或送交：(1) 股東收到或視為收到公佈通告之時及(2) 通告或文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時。計算本段所述小時期間時，非營業日之日任何部份均不計算在內。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間等事實之書面證明，即屬確切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p> <p>(iv)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72(ii) 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p> <p>就本段(A)而言，「營業日」具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涵義。</p> |
| 181 | <p>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許可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許可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包含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p> |

| | |
|-----|---|
| 183 | <p>(A)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且該等條文許可，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2)-415條所述有關核數師之任何責任及公司條例第469(2)條所述有關董事任何責任除外)，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條僅會在未被公司條例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p> <p>(B) 在公司條例第165條文之規限制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p> |
| 184 | <p>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為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p> <p>(i)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p> <p>(ii)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p> <p>就本章程細則第184條而言，「關連公司」指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p> |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香港中環置地廣場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廳舉行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1)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馬清偉先生連任董事。
 - (b) 重選馬清秀女士連任董事。
 - (c) 重選周國勳先生連任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股份之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及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除因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依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配發或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日期；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3) 「動議待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秘書作出必需之所有事宜致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全面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參加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確保能享有權利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開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4)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3(1)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馬清偉先生、馬清秀女士及周國勳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致股東通函的附錄二內。
- (5) 關於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1)項、5(2)項及5(3)項，董事茲聲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回購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6)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